# 附件2

#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

# 1总则

为规范对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在人员配置、企业业绩、管理能力、企业诚信、社会责任、从业范围等方面的要求，加强对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、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、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的指导和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。

本评价条件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协调信息通信建设市场主体企业自主制定、自行发布，供市场自由选用。

# 2基本条件

2.0.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、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（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或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工商预登记文件）。

2.0.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，具有固定的、与人员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场所。

2.0.3 企业管理能力、诚信、社会责任

2.0.3.1 企业管理能力。企业已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并通过国家认可的机构评价；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。

2.0.3.2企业诚信。企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；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2.0.2.3社会责任。企业税务信用良好；无重大劳务纠纷。

# 3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

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是指从事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方案、施工图策划与编制，设备配置、选型及采购，软件开发，工程实施，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全过程的活动。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分为甲级、乙级和丙级。

## 3.1甲级服务能力水平

3.1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。

3.1.2企业主要人员

3.1.2.1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6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3.1.2.2技术人员

a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8人，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25人，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17人。

b）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人。

3.1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）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20人。

b）现场管理人员

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。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72人，且各类人员齐全。

c）有特殊规定的，按要求执行。

3.1.3企业业绩

近5年承担过2项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或者4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近5年累计承担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## 3.2乙级服务能力水平

3.2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600万元以上。

3.2.2企业主要人员

3.2.2.1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4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3.2.2.2技术人员

a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3人，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15人，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12人。

b）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人。

3.2.2.3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)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15人。

b)现场管理人员

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。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50人，且各类人员齐全。

c）有特殊规定的，按要求执行。

3.2.3企业业绩

近5年内完成2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5项投资额400万元以上或者近5年累计承担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## 3.3丙级服务能力水平

3.3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400万元以上。

3.3.2企业主要人员

3.3.2.1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2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3.3.2.2技术人员

a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2人，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12人，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10人。

b）初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。

3.3.2.3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)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8人。

b)现场管理人员

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。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38人，且各类人员齐全。

c）有特殊规定的，按要求执行。

3.3.3企业业绩

近5年内完成1项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或者5项投资额200万元以上或者近5年累计承担投资额5000万以上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## 3.4业务能力

甲级：具有承担各种规模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。

乙级：具有承担工程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。

丙级：具有承担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。

# 4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

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分为甲级、乙级和丙级，甲级和乙级服务能力分为通信工程专业和通信铁塔专业，丙级服务能力只设通信工程专业。

## 4.1甲级服务能力水平

4.1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200万元以上。

4.1.2企业主要人员

4.1.2.1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8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4.1.2.2技术人员

a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10人。

b）具有高级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2人。

4.1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）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50人。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工程专业的，通信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40人；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铁塔专业的，通信铁塔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10人。

b）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50人。

c）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20人。

d)现场管理人员。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10人。

4.1.3企业业绩

企业近5年内完成2项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或者4项投资额1500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；或者近5年承担过以下8项中的4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a)年完成800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；或2000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；或1000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；或完成单个项目300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。

b)年完成网管、时钟、软交换、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30个以上。

c)年完成800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。

d)年完成800个基站或400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。

e)年完成500端155Mb/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；或50端2.5Gb/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；或20端10Gb/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。

f)年完成1个以上省际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；或8个以上城域数据数据通信或业务与支撑系统工程。

g)年完成4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（含中心机房、枢纽楼、IDC机房）电源工程；或800个以上基站、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。

h)年完成200个以上通信铁塔（含基础）工程。

## 4.2乙级服务能力水平

4.2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100万元以上。

4.2.2企业主要人员

4.2.2.1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5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4.2.2.2技术人员

a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6人。

b）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2人。

4.2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）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35人。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工程专业的，通信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25人；申请服务能力中包含通信铁塔专业的，通信铁塔专业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5人。

b）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35人。

c）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12人。

d）现场管理人员。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3人。

4.2.3企业业绩

企业近5年内完成2项投资额1500万元以上或者5项投资额600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；或者近5年承担过以下8项中的3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a)年完成400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；或1000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；或800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；或完成单个项目150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。

b)年完成网管、时钟、软交换、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15个以上。

c)年完成400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。

d)年完成400个基站或200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。

e)年完成300端155Mb/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；或30端2.5Gb/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；或10端10Gb/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。

f)年完成2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（含中心机房、枢纽楼、IDC机房）电源工程；或400个以上基站、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。

g)年完成2个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建筑物的综合布线工程。

h)年完成50个以上塔高80米以下的通信铁塔（含基础）工程。

## 4.3丙级服务能力水平

4.3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50万元以上。

4.3.2企业主要人员

4.3.2.1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3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并具有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4.3.2.2技术人员

a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3人。

b）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系列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1人。

4.3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）信息通信高级监理人员不少于20人。

b）信息通信初级监理人员不少于20人。

c）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6人。

d)现场管理人员。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不少于2人。

4.3.3企业业绩

企业近5年内完成2项投资额700万元以上或者5项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；或者近5年承担过以下7项中的2项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，工程质量合格。

a)年完成200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；或500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；或400孔公里以上的通信管道工程；或完成单个项目100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工程。

b)年完成网管、时钟、软交换、计费等业务层与控制层网元8个以上。

c)年完成200个以上基站的移动通信工程。

d)年完成200个基站或200载频以上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工程。

e)年完成200端155Mb/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；或20端2.5Gb/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；或5端10Gb/s以上传输设备安装、调测工程。

f)年完成1个以上地市级以上机房（含中心机房、枢纽楼、IDC机房）电源工程；或200个以上基站、传输等配套电源工程。

g)年完成1个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建筑物的综合布线工程。

## 4.4业务能力

4.4.1甲级具有承担各种规模的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：

a)通信工程专业：有线通信、无线通信、数据通信、通信管道、通信电源、综合布线等专业工程；

b)通信铁塔（含基础）专业。

4.4.2乙级具有承担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：

a)通信工程专业：工程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省内有线通信、无线通信、数据通信、通信管道、通信电源、综合布线等专业工程。

b)通信铁塔专业：塔高80米以下的通信铁塔（含基础）工程。

4.4.3丙级具有承担下列监理业务的能力：

工程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省内有线通信、无线通信、数据通信、通信管道、通信电源、综合布线等专业工程。

# 5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条件

## 5.1服务能力水平

5.1.1 企业资产

企业净资产80万元以上。

5.1.2企业主要人员

5.1.2.1企业技术负责人

应当具有2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建设或者管理工作的经历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5.1.2.2技术人员

a）高级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1人，工程师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不少于3人。

b）具有工民建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人。

5.1.2.3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

a)通信工程项目费用编审人员不少于4人。

b)现场管理人员

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全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材料员；通信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。五类人员合计不少于15人，且各类人员齐全。

c）有特殊规定的，按要求执行。

5.1.3企业业绩

近5年累计承担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。但首次申请服务能力的除外。

## 5.2业务能力

具有承担连接至信息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、用户通信线路、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等的工程建设的能力。

6 附则

6.1本评价条件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解释。

6.2 本评价条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；中国电信集团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|
|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秘书处 2016年9月6日印发 |